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票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期间公司股票换手率持续走高,分别为14.13%、23.13%和18.41%,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上午9点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高勇进、董事YouRuojie、董事谢永林、独立董事彭涛、独立董事王刚、独立董事万振华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高勇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新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高勇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新游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国内销售及生产计划等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李新游先生简历

李新游,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公司营销部办事处副主任、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新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0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该授信额度采用公司信用方式,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在上述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含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向董事和高管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皖新文化广场48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克文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关于制定〈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皖新传媒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关于修订〈资金理财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皖新传媒资金理财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4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第一次现金分红增持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通知,获悉上述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进行2026年第一次现金分红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36,443,23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15,450,400股后的2,120,992,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五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及《关于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内未来五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承诺将金锋先生(包括一致行动人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安嵊”)中归属金锋先生部分)于2024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公司税后分红所得用于持续每年增持公司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承诺将2024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公司税后分红所得用于持续每年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情况

1、截至2026年6月10日,上述人员已完成2026年第一次现金分红增持。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税前分红金额(万元)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金锋	2026-6-10	集中竞价	4,403.65	4,404.78	303.25	0.1419%
沈军	2026-6-10	集中竞价	56.19	56.26	3.88	0.0018%
赵凡	2026-6-10	集中竞价	14.32	14.51	1.00	0.0005%
唐悦	2026-6-10	集中竞价	3.68	3.77	0.26	0.0001%
刘洪林	2026-6-10	集中竞价	1.59	2.16	0.15	0.0001%
合计			4,479.43	4,481.48	308.54	0.1444%

注1: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注2:金锋先生税前分红金额包括一致行动人绍兴安嵊中归属金锋先生部分。

2、股份增持前后上述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锋	329,013,149	15.40%	332,045,649	15.54%
沈军	5,619,400	0.26%	5,658,200	0.26%
赵凡	1,432,000	0.07%	1,442,000	0.07%
唐悦	367,500	0.02%	370,100	0.02%
刘洪林	158,500	0.01%	160,000	0.01%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准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55.23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6年6月18日至2031年12月11日

● 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7,2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7.20万手(872.00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722,406.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2,277,593.57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97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准转债”,债券代码“118062”。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天准转债”自2026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天准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87,200.00万元人民币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6年,2025年12月12日至2031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6年6月18日至2031年12月11日;

(六)当前转股价格:55.23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债代码和简称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天准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6年6月18日至2031年12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天准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准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5年12月12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5.7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5.23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5日起,“天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73元/股调整为55.23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和计算方法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准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办

联系电话:0512-62399021

邮箱:ir@tztek.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188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8,1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8,1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6日。

一、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6、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的说明,本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的登记工作。

8、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9、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5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11、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12、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13、2026年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14、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5、2026年5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08,120份,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陆祥祥	董事	4,500	0.0900%	0.0038%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1人)		403,620	8.0724%	0.3470%
合计(102人)		408,120	8.1624%	0.3508%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2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16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08,120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84,600	1.52%	0	1,784,600	1.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5,827,081	98.48%	+408,120	116,235,201	98.49%
股份合计	117,611,681	100%	+408,120	118,019,801	100%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未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310Z0003号),截至2026年5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10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6,493,189.20元,每股价格15.91元,新增注册资本408,120.00元,均以货币出资形式缴纳。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已收到登记结算公司2026年6月9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本激励计划行权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8,12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	2.80亿元	86.28亿元	是	否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24.50亿元	130.83亿元	是	否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以下简称“Aiko Energy Netherlands”)	0.07亿元	1.76亿元	是	否
Aik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iko Energy Singapore”)	0.02亿元	0.48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57.0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0.2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日常经营需要,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和浙江爱旭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2.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0.8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及广东爱旭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8.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6.5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浙江爱旭为Aiko Energy Netherlands及Aiko Energy Singapore的境外销售业务开立履约保函,担保金额合计为0.0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0.09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27.39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7.03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440403MA56C5932X
法人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96.78%	91330782MA28EYNM36
法人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00%	/
法人	Aik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00%	/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8.89	92.87	26.02	18.31	3.13	125.91	103.03	22.88	65.71	1.64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38.11	179.88	58.23	38.10	-8.27	269.61	203.22	66.39	125.55	-14.31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	13.78	16.52	-2.74	13.04	1.14	9.22	13.23	-4.01	32.45	-0.05
Aik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28.60	32.51	-3.91	19.06	0.04	24.55	29.24	-4.69	43.09	0.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